

种衍伦 程道民 一译

# Christine

## Stephen King

斯蒂芬·金 | 美



克  
丽  
斯  
汀

我想你一定会说这是个三角恋的故事——阿尼·坎宁安、莉亚·卡伯特，当然还有克丽斯汀。但我要声明的是，克丽斯汀才是阿尼的初恋。不过虽然我已拥有二十二年的智慧，但还是不敢肯定地说，他真正爱过的只有克丽斯汀。也正因如此，我才会把这件事称为大悲剧。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美 | 斯蒂芬·金 种衍伦 程道民一译

克丽

*Stephen King — Chri.*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克丽斯汀/(美)金著;种衍伦,程道民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3

(斯蒂芬·金小说系列)

ISBN 978-7-5321-5078-6

I. ①克… II. ①金… ②种… ③程…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5865 号

Stephen King

**CHRISTINE**

---

Copyright © 1983 by Stephen K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 Vicananza,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3-601

责任编辑:刘晶晶

选题策划:吴文娟 任 战

封面版型设定:聂永真

封面设计:董红红

**克丽斯汀**

〔美〕斯蒂芬·金 著

种衍伦,程道民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csle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em.com

总经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394,000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5078-6/I·4000 定价:35.00元

献给  
乔治·罗梅罗与  
克丽丝·福里斯特·罗梅罗<sup>①</sup>。  
以及匹兹堡。

---

① 乔治·罗梅罗和克丽丝·福里斯特·罗梅罗是影坛夫妻档。乔治是集编、导、制片于一身的电影人，为当代恐怖电影大师，其代表作为一九六八年的《活死人之夜》开始的一连串丧尸恐怖片。他更于一九九三年执导由斯蒂芬·金小说《黑暗的另一半》改编的电影《人鬼双胞胎》。克丽丝·福里斯特·罗梅罗则是女演员出身，两人因拍摄乔治的电影而相识并结婚。克丽丝已退出大银幕，改从事电影幕后工作。

## 前言

我想你一定会说这是个三角恋的故事——阿尼·坎宁安、莉亚·卡伯特，当然还有克丽斯汀。但我要声明的是，克丽斯汀才是阿尼的初恋。不过虽然我已拥有二十二年的智慧，但还是不敢肯定地说，他真正爱过的只有克丽斯汀。也正因如此，我才会把这件事称为大悲剧。

阿尼和我在同一条街上长大，我们从欧文·安德鲁小学、达比中学到自由高中一路都是同学，可说形影不离。我想因为有了我，阿尼在学校里才能活下去。我在学校算得上是风云人物——这可不是自己说了算；身为毕业五年的足球队长、棒球队长再加上本区游泳代表队选手，要是连回学校喝杯免费啤酒都办不到的话，那就太罩不住了。总之，因为有了我，阿尼才没被宰得太难看。当然他受了不少屈辱，不过至少他活下来了。

你知道，他是个窝囊废。像他这种人每个学校至少都有两个，一男一女，这似乎已经成了国际法规。他们是别人欺侮的对象。心情不好？考砸了？跟家人吵架了？被老师罚了？没关系，找个倒霉的家伙出出气。那些上课铃响前像罪犯逃命一样急急忙忙穿过走廊的家伙，朝着他们走过去就对了。有时候那些不幸的人可以找到救星，而阿尼的救星就是我。后来他又找到了克丽斯汀，莉亚是最后才加入的。

我只是希望你能把顺序搞清楚。

阿尼做什么都不如意，没办法，这是天生的。他骨瘦如柴，当不了运动员——五英尺十英寸的身高，就算穿了浸水的大衣，外加打了铁钉的大皮靴，体重也才一百四十磅。阿尼很聪明，但他在学校那些聪明小孩里依然是边缘人（那伙人即使在自由镇这种小地方也还是边缘到不行的小团体），他的智慧只有碰到引擎机械之类的东西才能发挥。他是天

生的汽车专家，只要一碰到车，他就成了不得了的天才。但他那两个都在霍立克大学教书的父母可受不了看着他们智力测验成绩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的儿子变成修车工人。阿尼能选修汽车修护实习课算是走运，为了这件事，他和父母吵翻了天。但他不沾大麻，也不和那些穿破牛仔裤、抽好彩香烟的混混打交道。他也不会打架，如果你打他，他甚至会哭。

此外他也跟女孩无缘，因为他有个疯狂的内分泌系统，简单地说，他就是青春痘的大本营。他每天洗五次脸，一星期冲二十几次澡，也试遍所有现代医学研发出的青春痘药方，但没一样有用，阿尼的脸还是像张配料丰富的比萨。看来他这辈子都要和那些痘子为伍了。

但我并不因此而不喜欢他。阿尼很有幽默感，他有问不完的问题，也有你死都想不到的妙点子，还会跳各种稀奇古怪的健美操。七岁的时候，他教我如何开“蚂蚁农场”。我们花了一整个暑假观察蚂蚁的习性，为了这些小东西的运作系统和严肃的模样着迷不已。十岁那年他带我在某个晚上偷溜出来，捡了一筐干掉的马粪球，放在自由镇汽车旅馆门口草地上的塑料马下面。阿尼比我先学会下棋，也比我先学会打扑克牌，教我如何在拼字游戏中拿高分的也是他。直到我开始交女朋友为止（她是身材超辣的拉拉队员，当时阿尼指出她的心智大概只听得懂肖恩·卡西迪的流行歌，但坠入爱河的我还是没骂他鬼扯淡，因为我知道他说得对），每逢下雨天时，我最先想起的都是阿尼，因为教我如何预测天气的也是他。也许只有下雨天时你才更了解孤独的人……因为他们得自己想出打发时间的方法。你随时可以打电话给他们，因为他们永远在家。妈的永远都在。

至于我呢，他的游泳是我教的；多吃青菜才能长高长壮的理论也是我告诉他的。高中毕业的前一年暑假，我替他在铁路工程处找了个临时工的活儿——为了这件事，我跟阿尼和他父母又差点吵翻了天。他们自认是被剥削的加州农民与匹兹堡钢铁工人的支持者，却怕他们的宝贝天才儿子（别忘了，他的智力测验成绩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去做个会把手弄脏、在太阳下把脖子晒红的工作。

那年暑假快结束时，阿尼第一次见到克丽斯汀，当下就爱上了她。那天我跟他在一起——我们下了工回家，在路上遇见她。我愿意当着全能上帝的面发誓，那真是一见钟情。老天，他真的就那么狠狠爱上了她。如

果这件事的结局没那么糟,或者没那么恐怖的话,或许看起来还有趣点。  
真的,假如不那么糟,这本来应该是件趣事的。

到底有多糟?

一开始就很糟,然后越来越糟。

第一部

丹尼斯——少年的汽车之歌



## 1. 一见钟情

嘿，照过来！

看那边，

我和那车天生一对，

要是能有这辆车我会乐翻天……

兄弟，你瞧它多帅，

这绝对不是凡间之物！

——埃迪·科克伦

“哦，天哪！”我的好友阿尼·坎宁安突然大叫出声。

我问他：“怎么啦？”他的眼珠从金属框眼镜后方鼓了出来，一手捂着嘴，脑袋转到肩膀后方，好像脖子装了轴承似的。

“停车，丹尼斯！倒回去！”

“你干吗——”

“倒回去，我要再看她一眼。”

我突然懂了。“老兄，算了吧，”我说，“如果你指的是……刚刚我们经过的那玩意儿——”

“倒回去！”他几乎是在吼。

我照做了，心想那也许只是阿尼的另一个玩笑。但他不是在开玩笑。阿尼坠入爱河了。

她可不是什么好货。我永远搞不懂阿尼那天到底看上她哪一点。她的挡风玻璃左侧有一大片蛛网状裂痕，右后车厢被撞凹了一大块，油漆被刮掉的地方爬满一层丑陋的铁锈，后避震器是歪的，行李厢盖不拢，前后座的沙发全是裂痕，好像有人拿刀故意破坏过。她有个轮胎是扁的，另外三个秃得看得到里面的帆布纹。最糟的是引擎下方还积了摊黑油。

阿尼爱上了一辆一九五八年的普利茅斯复仇女神，车尾还有两片大大的鳍板。一块被太阳晒到褪色的“出售”字牌挂在她的挡风玻璃右侧——这一半是没有裂纹的。

“你瞧她的曲线，丹尼斯！”阿尼喃喃说着。他像中了邪似的，一直围着那辆车打转，一头湿答答的头发跟着飞舞跳动。他拉开后座车门，我随即听到尖叫声。

“阿尼，你不是在开玩笑吧？”我说，“这根本是团废铁，是不是？跟我说它是废铁，然后我送你回家吹吹冷气，忘掉这件事好不好？”不过我心底可没抱什么希望。他知道怎么开玩笑，可是当时他脸上找不出一丝玩笑的痕迹。相反，我看到的是种可笑的疯狂。我很不喜欢那种表情。

而他甚至懒得回答我。一股长年混合着灼热、郁闷、汽油与腐败的怪味从打开的车门里冲出来，阿尼却好像没闻到。他钻进去坐在布满裂痕的座位上。我猜那张沙发在二十年前大概是红色的，现在已成了淡淡的桃红。

我探进半个身子，扯下坐垫里的一块棉絮，看了看说：“看起来好像二次大战时苏联大军行军到柏林时从上面践踏过一样。”

他总算注意到我还在旁边。“是啊……是啊，不过她可以修复。她也许……也许性能很好，跑起来很猛。丹尼斯，她很美，她真的——”

“你们两个小鬼要干什么？”

一个老头走了过来，他好像正在享受人生的第七十个夏天，也许并没那么老，但这种人看起来就是一副很难取悦的样子。他仅存的一点头发长而枯槁，脑袋上光秃的部分正扩散着标准的牛皮癣。

他穿了条绿色老人裤，平口帆布鞋，打着赤膊，腰上扎着个怪东西，看起来有点像女人的束腹。等他走近，我才看出那是背脊撑架。看那撑架老旧的程度，我猜他从约翰逊总统死时就开始用那玩意儿了。

“你们两个小鬼要干什么？”他的声音尖锐而严厉。

“先生，这是你的车吗？”阿尼问他。这根本不算个问题。那辆普利茅斯停在一间小屋门口的草地上，而老人就是从小屋里走出来的。草地上一片凄凉荒芜，不过跟那辆摆在最前面展示的破车比起来已经好得多了。

“是又怎样？”老头回问。

“我——”阿尼得咽咽口水才说得下去，“我想买它。”

老头的眼睛闪烁着光芒，脸上愤怒的表情立刻被狡猾的笑容取代，嘴角还渗出贪婪的口水。那一刻——只有那一刻——我觉得阴冷、可怕。我真想偷偷把阿尼拉跑。那老头的眼神有问题。那光芒总有点什么不对劲。

“你该早说，”老头对阿尼说道。他伸出手，阿尼也伸出手。“我叫勒贝，罗兰·勒贝，退伍军人。”

“阿尼·坎宁安。”

那糟老头把手收回时，顺便向我挥了挥。我决定退出这场游戏；那老小子已经钓到他的大鱼。阿尼也许会把整个皮夹都交给他。

“多少？”阿尼问道。接着他又往陷阱里多踏一步。“不管你开多少我都不嫌多。”

我在喉咙里咕哝一声。看来除了皮夹，还得加上支票簿。

勒贝的笑容迟疑了一下，两眼诡诈地眯在一起。我想他是在估量这条大鱼上钩的可能。他先打量阿尼那张坦然企盼的脸孔，目的在于判断对手是不是够蠢，然后问出了那个杀人不见血而又无懈可击的问题：

“孩子，你有过车吗？”

“他有辆野马跑车马赫二代，”我赶紧说，“家里买的。自动排挡，马力超强，前进一挡就能把马路都烧化。还有——”

“没有，”阿尼静静地说，“我今年春天才考上驾照。”

勒贝瞟我一眼，然后立刻把目光移回他的一号目标。他用双手撑着后背伸伸腰。我浑身上下都冒出酸汗。

“当兵把背搞坏的，”他说，“成了半个废人。医生拿它一点办法也没有。孩子，如果有人问你们这世界哪里不对劲，告诉他们三样：医生、共产党，还有偏激的黑人。这三样中以共产党最糟，医生紧追在后。如果他们想知道是谁说的，就告诉他们是罗兰·勒贝。”

他用充满关爱的老手抚摸着那辆普利茅斯的车顶。

“这是我开过最好的车，一九五七年九月买的，当时是新推出的车型。那年一整个夏天他们都在到处展示新车照片，你到死都会记得那些车的样子。现在可不同了。”他的音调因为提到今昔相比而带着鄙视，“当时她是全新的，充满新车的味道。那可是世界上最好闻的。”

然后他想了一会儿。

“也许除了女人那里的味道除外。”

我看着阿尼并吸紧自己的双颊，免得忍不住笑出来。阿尼也看着我，满脸吃惊的表情。但老头显然没注意到我们俩，好像还沉醉在自己的世界里。

“我穿军服穿了三十四年，”勒贝说，手指还不停抚摸着车顶。“一九二三——十六岁那年——入伍。我在德州吃过泥土，见过跟龙虾一样大的螃蟹。二次大战在法国，我见过内脏从人的耳朵里流出来，在法国。你相信吗，孩子？”

“是的，先生。”阿尼说。但我想他一个字也没听进去。他拼命搓脚，好像急着要上厕所。“关于这辆车——”

“你在念大学吧？”勒贝突然问道，“念这儿的霍立克大学？”

“不，先生。我念高中。自由高中。”

“好，”勒贝冷酷地说，“别念大学。里面都是些爱黑鬼的家伙，老是吵着要放弃巴拿马运河。人们叫那些家伙‘思想坦克’，但我叫他们‘狗粪坦克’。”

他以爱不释手的目光打量那辆铁锈在午后阳光下闪烁的老爷车。

“我的背是五七年春天弄伤的，”他说，“离开军队后我来到了自由镇。那年秋天我要找辆新车，时机刚好，我就去缅因街尾诺曼·柯布开的普利茅斯经销处——现在那里是保龄球馆了——订了辆隔年的新车。白色车壳，红色沙发——红得跟消防车一样。我拿到手的时候，里程表上只跑了六英里。”

他吐了口痰。

我掠过阿尼肩头瞥了里程表一眼。玻璃罩已几乎完全不透明，不过还看得出上面的数字：九万七千四百三十二点六英里。天啊！

“既然你这么喜欢这辆车，为什么还要卖它？”我问。

他用相当可怕的眼神瞪着我。“孩子，你在跟我要嘴皮子吗？”

我没回答，但也没把目光移开。

经过几秒的大眼瞪小眼后（不过阿尼完全没注意到这一幕，他正在抚摸车子的尾鳍），他说：“我不能再开车了，背不好，视力也越来越糟。”

这时我突然懂了——或者我猜我大概懂了。如果他刚说的年代没骗人的话，今年他应该是七十一岁。超过七十岁的人若想继续保有驾照，就得每年做一次视力检查。勒贝怕自己通不过，不然就是他曾检查但没通过……反正两者结果一样。他不愿受这种屈辱，所以把车子搁着不用。

但这么一来，那辆车就会老化得更快。

“你想卖多少钱？”阿尼又问了，老天，他好像很期待被人痛宰一顿。

勒贝仰头看天，似乎在祈雨，然后把视线移回阿尼身上，向他露出仁慈而又宽容的笑容。

“之前我都开价三百，”他说，“可是我看你好像真的很喜欢她。我愿意少个五十——两百五就好。”

“哦，老天！”我说。

但他知道他要钓的大鱼是谁，也知道该怎么分化我们俩。要我爷爷来说，他一定会说这老头玩弄这招从来没失手过。

“好吧，”他突然说，“既然你们不愿意，我想进屋看四点半的《午夜边缘》去了，我从不错过这节目的。很高兴跟你们聊天，孩子们，再见。”

阿尼用痛苦而气愤的眼光回瞪我，把我吓退了好几步。他追上去抓住老头的手肘，两人交谈了一阵。我听不见他们说些什么，但我看得比听得清楚。老头做出一副爱莫能助的遗憾表情，阿尼则是满脸哀求与急切。老头希望阿尼能了解他的苦衷——他不能看着这辆曾经让他风光一时的车子遭到贱价出售的侮辱，阿尼频频点头表示同意。接着，老头渐渐允许自己被阿尼拖着往回走。这时我又开始有种阴冷的感觉……就像十一月的风吹在身上。我实在找不出更贴切的形容了。

“如果他再说一个字，多少钱我都不卖！”勒贝说着用那只弯曲起茧的拇指向我这边戳了戳。

“他不会，他不会的，”阿尼急着说，“刚刚你说三百？”

“是啊，我相信这价钱——”

“他刚才说两百五！”我大声说。

阿尼全身僵住，深恐那老头又掉头走开。可是勒贝才不干这种笨事，他的鱼已经上钩了。

“好吧，两百五，”勒贝说道。他又往我这儿瞄了一眼。我看出我们有了共识——他不喜欢我，我也不喜欢他。

于是在我惊恐的目光下，阿尼终于掏出他的皮夹。这一刻，三个人都静悄悄的。勒贝盯着阿尼，我撇头看着别的地方。有个小鬼在滑板上玩命，远处有条狗在吠。两个看起来像八年级或九年级的女孩咯咯谈笑着走过，隆起的胸前各抱了一摞图书馆的书。我知道要解救阿尼只剩一线希

望；明天才是发薪日。只要给他一点时间——二十四小时就够了——这股狂热就会过去。阿尼现在的样子让我想起《蟾宫之蟾》里的蟾蜍先生<sup>①</sup>。

我回过头时，阿尼和勒贝正看着两张五块钱和六张一块钱的钞票——显然这是阿尼皮夹里仅有的财产。

“开支票怎么样？”阿尼问道。

勒贝苦笑一下，没发表意见。

阿尼又说：“我开票信用很好。”这点我并不担心。我们一整个暑假都在卡森兄弟铁路公司的 I-376 支线上做工。匹兹堡当地居民都深信这条线永远不会完工。阿尼也常说从南北战争结束后 I-376 支线就开始招标了。我俩实在没什么好抱怨的；那个暑假有很多工读生接受奴隶般的待遇替人工作，有些甚至连工作都找不着。而我们的收入不错，加班钱也照算，工头布拉德·杰弗里斯当初对雇用阿尼这样的孩子有点担心。可是最后他还是答应让他当旗工；原先他打算雇用的女孩突然怀孕了，只好忙着赶紧办婚事，因此六月开始阿尼当上了旗工。这是他第一份真正的工作，他不想搞砸了。布拉德也很满意他卖力苦干的精神。那个夏天，太阳总算对阿尼那爱出痘子的皮肤有了点帮助，也许都是紫外线的功劳。

“我相信你的信用，孩子，”勒贝说，“可是我只做现金交易，这点你一定要谅解。”

我不晓得阿尼谅不谅解，但我的确很谅解勒贝的处境。因为只要回家路上这辆废铁折了轮轴或掉了个活塞，阿尼就能轻易让银行止付。

“你可以打电话去银行查证。”阿尼简直有点不顾死活了。

“不成，”勒贝说。他伸手搔搔腋窝。“快五点半，银行早就下班了。”

“那我先付定金。”阿尼说着拿出他的十六块钱。他百分之百疯了，真难相信，一个马上就要有投票权的孩子，竟在十五分钟内被个素不相识的糟老头拐得完全没了自我，连我自己都开始迷糊了。现场只有勒贝像是清醒得很，毕竟到了这年纪，什么场面没见过，就算他的血管里还有一滴人类的仁慈，现在也一定早就臭酸了。不过我还是觉得，他的神态这么笃定，其中一定有什么鬼。

---

<sup>①</sup> 蟾蜍先生是 A. A. 米尔恩所著的童话故事《蟾宫之蟾》(Toad of Toad Hall)中的主角，是个出身贵族的世家子弟，对火车与汽车十分着迷，同时个性天真易受人欺。

“我至少要收一成押金，”勒贝说。他的鱼已上钩，马上就能伸网去捞了。“一成押金，我就为你保留二十四小时。”

“丹尼斯，”阿尼说，“可不可以借我九块钱？明天就还你。”

我的皮夹里有十二块，而且也不急着用。除了做工挖水沟和练练足球外，我几乎没有社交生活。而且最近我也很久没侵犯我那拉拉队女友防卫森严的身体了。是的，我寂寞但我有钱。

“你过来，我数数看。”我说。

勒贝的眉头皱成一团。不管他愿不愿意，这件事势必得跟我扯上关系了。微风吹着他稀稀落落的枯发。他把手搭在那辆普利茅斯的车顶，表示他仍占有它。

阿尼和我走到我停在路边的七五年德斯特车旁。我搭着他的肩，心里不知怎么，竟回想起六岁时某个秋日雨天，我们一起在他家看着黑白电视卡通，然后从咖啡罐里拿出彩色蜡笔想帮卡通着色的情景。这景象让我既伤感又有点害怕，因为那时候，你以为六岁就算是大孩子了。而这段耗时七点二秒的遐想被阿尼打断。

“你到底有没有钱，丹尼斯？我明天下午就还你。”

“有是有，”我说，“可是看在老天分上，你为什么要这么做，阿尼？那老屁股有伤残给付，他根本不需要钱，而你也不是开救济院的。”

“我不懂你在说些什么。”

“他在诈你。那辆车拖到达内尔那边连五十块都卖不到。它连堆屎都不如。”

“不，不，它没那么糟。”除了皮肤之外，我的朋友阿尼跟一般人完全没有两样。可是上帝至少会赋予每个人一项特色。我想阿尼最特殊的地方就是他的眼睛。它们深藏在眼镜后方，是那种善良聪慧的灰，秋日阴霾的灰。当他碰到感兴趣的事情时，两颗眼珠就会凸出来。可是现在它们却好像迷失在遥不可及的美梦中。他又说，“不，它比屎强多了。”

这时我才真正了解，阿尼并不是因为需要一辆车而买它。他甚至从来不曾对车子表示过兴趣；他很满足于分摊油钱搭我的便车，不然就是骑他的三段变速自行车。他也根本不是为了需要车子好往外跑；而且据我所知，阿尼这辈子还没跟女孩约过会。这件事和那些完全不同，他是为了爱或其他某种莫名的东西而买它。

我说：“至少你也该叫他发动看看，或者打开引擎盖瞧瞧。车头下面有一大摊油，我想传动轴可能已经断了。我真的认为——”

“你能不能借我九块钱？”他两眼紧盯着我。

我放弃。我掏出皮夹，拿出九块钱给他。

“谢了，丹尼斯。”他说。

“这是你不幸的开始，老兄。”

他没注意我说的话，只拿了我的九块和他的十六块走向勒贝。勒贝接过钞票，用拇指沾点口水，很仔细地数了一遍。

“你要晓得，我只替你保留二十四小时。”勒贝说。

“是的，没问题，先生，”阿尼说。

“我回屋里去写张收据给你，”他说，“大兵，刚刚你说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阿尼咧嘴笑了。“坎宁安。阿诺德·坎宁安<sup>①</sup>。”

勒贝咕哝一声，走过那片不健康的草地，进了后门。那扇门是用铁皮拼凑成的，上面刻了个很大的字母“L”。

他用力把门带上。

“阿尼，那老小子很古怪。他真他妈——”

但阿尼不见了。他已经坐进驾驶座，脸上仍是一副痴迷的表情。

我走到前面拉开引擎盖，随即听到锈铁摩擦的尖叫。这让我想起电影中鬼屋里的声音。有几片铁锈从盖子上掉了下来。古老的全效牌电瓶上凝满绿色溶蚀物，根本分不出哪端是正极或负极。我再拉开四行程化油器，发现里面的滤网黑得跟木炭一样。

我把引擎盖放回去，走到阿尼旁边。他正抚摸着仪表板上的速度表。它的最大刻度达到荒唐可笑的一百二十英里。哪种车能开到那种速度？

“阿尼，我想引擎箱已经裂了。这辆车根本不能用。如果你真要买车，花两百五我们可以买到比它强十倍的车，真的。”

“它已经二十年了，”他说，“你晓不晓得车龄二十年就有资格称为古董车？”

“是啊，”我说，“达内尔那边的废车堆置场上也全是古董。你懂我的

---

<sup>①</sup> 阿尼(Arnie)是阿诺德(Arnold)的昵称。